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15-029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 2015年3月19日收到股东视觉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原名:物华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前的控股股东,2014年3月更名为视觉中国控股有限公司)通知,截止2015年3月19日收市,该股东本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0%。本次减持后,视觉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5,052,200股,占公司总股份2.27%。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元)	(万股)	(%)
视觉中国控股 有限公司(原 名:物华实业 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5年3月11日	31. 22	150. 00	0. 22
	大宗交易	2015年3月16日	30. 05	150. 00	0. 22
	大宗交易	2015年3月17日	32. 67	110.00	0. 16
	大宗交易	2015年3月18日	32. 39	150. 00	0. 22
	大宗交易	2015年3月19日	34. 39	190. 00	0. 28
	合 计			750. 00	1. 1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UL + 62 5h	ᇚᄽᄮᄄ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视觉中国控 合计持有股份 股有限公司 (原名:物华 其中:无限售条件) 实业有限公	合计持有股份	2255. 22	3. 37	1505. 22	2. 27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5. 22	3. 37	1505. 22	2. 27
司)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 2、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 3、该股东在减持前无最低减持价格承诺。
- 4、该股东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关于已减持股份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